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1
1.2 基本規範.....	1
1.3 契約期間.....	1
1.4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1
1.5 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	1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
1.8 有無協商事項.....	1
1.9 公告日.....	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
1.1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3
第 3 章 計畫說明	4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4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6
3.3 費用負擔.....	7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9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9
4.2 申請程序.....	11
4.3 申請保證金.....	12
4.4 釋疑及回覆.....	13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3
4.6 聯絡資訊.....	14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	14
5.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14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14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5
6.1 甄審組織.....	15
6.2 甄審作業程序.....	16
6.3 資格審查.....	16
6.4 綜合評審.....	17
6.5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19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0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20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20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1
8.1 議約.....	21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1
8.3 履約保證.....	22
8.4 簽約.....	22

附件

附件 1：本案於臺中花博結束後留存之設施內容.....	附件-1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2
附件 3：申請書.....	附件-3
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6
附件 5：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8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附件-9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10
附件 8：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附件-11
附件 9：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12
附件 10：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附件-13
附件 11：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附件-14
附件 12：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15
附件 13：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16
附件 14：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17
附件 15：申請文件外封.....	附件-18

第1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運動設施及農業設施。
- 1.2 基本規範：本案以現有「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後，期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提供優質遊憩空間及多元服務，有效經營管理既有設施，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達成本市展現觀光遊憩能量與帶動地方繁榮之政策目標。
- 1.3 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10 年或契約終止生效日止。民間機構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得向執行機關申請繼續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相關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14.2 條之約定。
- 1.4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指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179-9、179-23、179-53、179-148、179-176、179-177、179-184、179-191、179-212、179-214、179-215、179-216、179-217、179-218（部分）、185、186、187 等 19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124,804 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詳如第 3 章圖 1 所示；地上物包括后里馬場 15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7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以及花舞館 1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2,246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合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7,053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詳如第 3 章表 1 所示。
- 1.5 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指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13、179-220 及 179-221 之 3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14,700 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民間機構應負日常清潔管理（如環境清潔、一般落葉及垃圾清掃等）與維修通報之責；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內硬體設施財產之損壞修繕及汰舊（包含人行步道鋪面維修、植栽修剪等）由執行機關辦理，詳如第 3 章圖 1 所示。
- 1.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規定。
- 1.8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9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1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臺中市政府授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本案促參相關事宜，包括：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宜。（105.9.5 府授觀管字第 1050185169 號函）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 2.1.3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4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2.1.5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2.1.6 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 2.1.7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執行機關決定由其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
-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自完成議約日起 6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議約結果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民間機構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2.1.14 合作聯盟：指由 2 家以上、3 家以下之合法獨立存在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成員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
- 2.1.15 期初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應自本案開始營運前，應投資經執行機關同意本案之裝修工程與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560 萬元整（含營業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列為投資金

額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6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付款憑證予執行機關備查。

-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7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10）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8 開始營運日：指民間機構完成經執行機關同意本案之裝修工程與相關營運設備添置，且取得相關證照許可後，向執行機關申請核准開始營運之日。
- 2.1.19 專案公司：指以最優申請人為公司發起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於臺中市籌設新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
- 2.1.20 營業總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收入總額。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如活動收入、租金收入、停車、餐飲及各項業務收入，銷售、租金或其他因經營本案之業務收入、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款，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免徵營業稅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外，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部分，該第三人之營業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應以民間機構名義開立發票，且計入民間機構計算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範圍。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

- 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3.1 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與第 13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3.1.2 本案以現有「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後，期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提供優質遊憩空間及多元服務，有效經營管理既有設施，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達成本市展現觀光遊憩能量與帶動地方繁榮之政策目標。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運動設施及農業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1 條辦理。
- 3.1.5 本案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 3.1.6 本案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10 年或契約終止生效日止，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6 個月內開始營運，若民間機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開始營運，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延後開始營運日，惟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且契約期間不得延長。另民間機構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得向執行機關申請繼續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相關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14.2 條之約定。
- 3.1.7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指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179-9、179-23、179-53、179-148、179-176、179-177、179-184、179-191、179-212、179-214、179-215、179-216、179-217、179-218（部分）、185、186、187 等 19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124,804 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詳如圖 1 所示；地上物包括后里馬場 15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7m²（實

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以及花舞館 1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2,246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合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7,053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詳如表 1 所示。

3.1.8 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指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13、179-220 及 179-221 之 3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14,700 m²（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民間機構應負日常清潔管理（如環境清潔、一般落葉及垃圾清掃等）與維修通報之責；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內硬體設施財產之損壞修繕及汰舊（包含人行步道鋪面維修、植栽修剪等）由執行機關辦理，詳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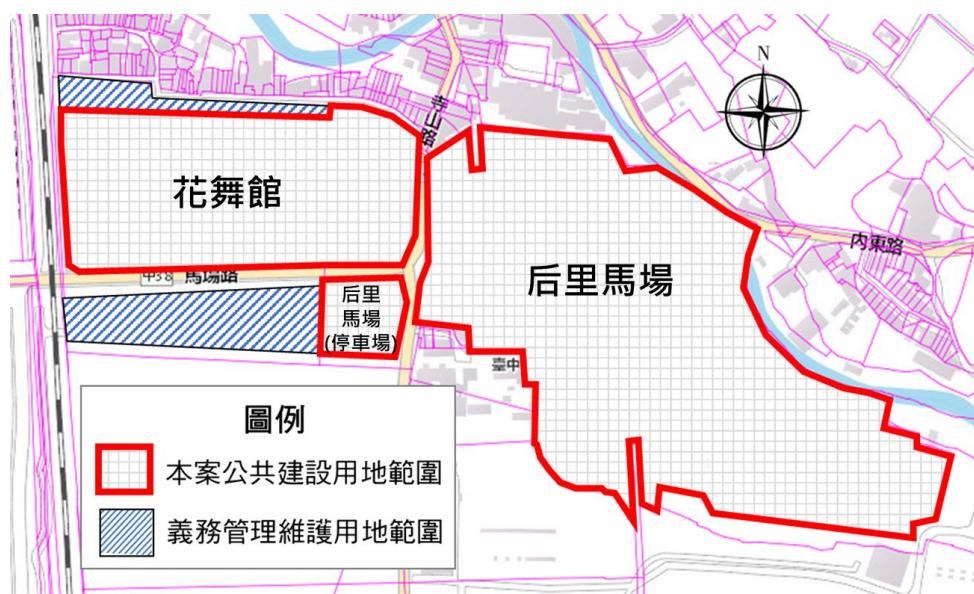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與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示意圖

表 1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建物資料一覽表

場域	項次	建物名稱	使用用途	樓地板面積(m ²)
后里馬場	1	馬術競技場	1 樓-辦公室、宿舍、機械式、蓄水設備、馬廄 2 樓-體育場	7,344
	2	第一馬廄(古蹟)	相關文物展示使用	901
	3	第二馬廄(古蹟)	相關文物展示使用	860
	4	第三馬廄	參賽馬匹臨時眷養使用	540
	5	第五馬廄	供馬匹休息使用，及代管免疫馬匹的血清馬廄使用	640
	6	第八馬廄	其他(馬廄)使用	260
	7	掌工坊	展覽使用	107
	8	馬場福利社	餐飲使用	133
	9	場本部(古蹟)	相關文物展示使用	116
	10	馬場風華館	展覽室使用	836
	11	故宮花蝶館	相關文物展示使用	836
	12	場長宿舍(歷史建築)	相關文物展示使用	83
	13	弱電管理中心	園區設備監控管理使用	140
	14	聞香下馬餐廳	餐飲使用	1,330

場域	項次	建物名稱	使用用途	樓地板面積(㎡)	
	15	遊客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提供遊客各項諮詢、文物展示、場地租借、導覽等使用	450
			附屬設施 A	餐廳使用	157
			附屬設施 B	其他(檔案室)使用	74
	小計 (A)				14,807
花舞館	1	花舞館	RF(樓梯間)	—	15
			2F(A棟)	展覽空間、餐廳	4,028
			1F(A棟)	展覽空間、餐廳	7,953
			1F(B棟)	戶外機房、消防機房、發電機房	250
	小計 (B)				12,246
總計 (A) + (B)				27,053	

註：表內面積及使用用途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使用執照所載為準。

- 3.1.9 本案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結束後留存之設施內容，詳如附件 1 所示。
- 3.1.10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OT 方式。
- 3.1.11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3.1.12 本案不允許經營附屬事業。
- 3.1.13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得籌設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營運，詳本申請須知第 8.2 條規定。
- 3.1.14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為運動設施及農業設施，非屬經濟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所列開放項目，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申請人參與。
- 3.1.15 本案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7 章之約定。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案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禁止使用明火，民間機構營運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專業修繕工程，如白蟻防治、結構安全（涉及梁、柱、版、牆及基礎等構件）、屋頂或牆面防水防漏、地坪修繕工程及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及水災等）所造成之損壞等，原則由執行機關辦理；其餘未列入者，皆歸屬日常維護，由民間機構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2.因第三人蓄意人為破壞且非民間機構未善盡管理之責時所造成之損害，由執行機關負責修繕，惟民間機構應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通報執行機關。
 - 3.如雙方對日常維護與專業修繕之範圍認定有歧異時，雙方同意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建築師等後會勘確認，雙方不得異議。但因民間機構管理不善而發生損害者，民間機構除負責修繕或賠償外，並

應自負法律全責。

- 3.2.2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及義務管理維護用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受保護樹木清冊詳如公告文件補充資料），民間機構應負通報之責，若發現受保護樹木有疾病、害蟲或損傷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執行機關處理。
- 3.2.3 本案執行機關所屬既有 29 隻馬匹（馬匹清冊詳如公告文件補充資料），於本案契約期間委託民間機構代管，民間機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並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2.若發現馬匹有食慾不振、精神不濟、疾病或損傷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執行機關處理。
 - 3.馬匹應受「動物保護法」規範的相關保障。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並獲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進行展演、繁殖、科學應用（包含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作業活動等）等行為。
 - 4.若死亡原因屬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民間機構應負全部責任（包含動物屍體殯葬、賠償等相關事宜），若屬自然死亡者，則由執行機關負責後續動物屍體殯葬事宜。
- 3.2.4 民間機構每年應免費提供場地，供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活動總天數至多 20 天。
- 3.2.5 民間機構自開始營運日起算，每季應辦理馬事相關活動至少一次（於辦理一個月應提企劃書報經執行機關同意為準）。
- 3.2.6 民間機構應優先延聘現有 14 名后里馬場營運人力，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其就業意向協助轉業或媒合配對。
- 3.2.7 民間機構自本案開始營運前，期初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560 萬元整（含營業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其投資金額項目僅限於經執行機關同意本案之裝修工程與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列為投資金額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6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付款憑證予執行機關備查。
- 3.2.8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詳如投資契約之約定。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本案土地租金計收範圍以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計收，土地面積約 124,804

平方公尺。

- 2.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執行機關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向民間機構計收租金，並應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補足之。

3.繳付時間及方式

(1) 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2) 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3.3.2 權利金

- 1.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9）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申請人所填權利金百分比低於本案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權利金報價單】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民間機構承諾 百分比	本案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例)
4 千萬元以下 (含)		1%
超過 4 千萬元 (不含) 且 8 千萬元以下 (含) 之部分		2%
超過 8 千萬元 (不含) 之部分		3%

計算範例：例如當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9,000 萬元，該年度變動權利金為 4,000 萬元×1%+4,000 萬元×2%+1,000 萬元×3%=150 萬元。

- 2.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不足 1 年者，依該計算年度實際營運期間計算)，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4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 3.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90 日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4.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 3.3.3 本案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因營運衍生之各項稅捐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 1.單一法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2.合作聯盟：由 2 家以上、3 家以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聯盟，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附件 4）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4.1.3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 1.實收資本額：
 - (1) 單一法人申請者，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2) 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且合作聯盟代表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4.1.4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3 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並應檢附財務報表。

-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4.1.5 申請人技術資格

- 1.申請人應具備經營馬術體驗或觀光遊憩設施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人並應具備經營產業展銷（含農業）或展覽設施相關創意設計及行銷能力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如申請人未具有前述1與2之技術資格能力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10）及相關證明文件。

4.1.6 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應提供經營馬術體驗或觀光遊憩設施之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 2.申請人並應提供經營產業展銷（含農業）或展覽設施之相關創意設計及行銷能力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中具有前述1與2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 4.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10），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如有異動或更換，申請人或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30日，提出異動或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2)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3)
3.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4，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4.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6)
6.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7，無則免附)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8)
8.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9)(不得補正及補件)
9.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正本乙份。(附件 10，無則免附)
10. 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1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3.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15.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16. 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4.2.2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ppp.mof.gov.tw/>。

4.2.3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 15)，並將封面填寫

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75 萬元。

4.3.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1. 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戶：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30045094015）。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申請人應向銀行申請辦理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13），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執行機關，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截止日起 6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0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明以延長有效期間，未辦理更換者執行機關得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申請保證金。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執行機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3.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4. 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5. 最優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6.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者。
8.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經甄審委

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10.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3.5 申請保證金退還

申請人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

- 1.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其申請保證金俟最優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無息返還。
- 3.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
- 4.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資格者，經申請人要求後無息發還。

4.3.6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最優申請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2，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及電話：(04)2228-9111。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其地址為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電話為：(02) 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1.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免付費專線：080000700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臺中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4-23038888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

3.臺中市調查處中區機動組

檢舉電話：04-24615588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4.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 120 號信箱

5.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傳真及
檢舉專線電話：04-25155077。

4.6 聯絡資訊

4.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4.6.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聯絡人：觀光企劃科

3.聯絡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58621

4.通訊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5.1.1 投資計畫書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由左而右以正體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內容以不超過 18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摘要、目錄及附件），於左側裝訂成冊，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案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5.1.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5.1.3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1.5 申請文件中如有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1.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項目	內容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例如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例如團隊成員有馬術協會或馬術委員會擔任協力廠商或顧問者佳)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裝修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例如空間設計原則、戶外景觀規劃等) 2.裝修工程規劃(例如施工方法、施工項目、工程期程與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3.營運設備購買計畫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例如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2.營運服務規劃(例如營運內容、收費標準、馬事相關活動規劃、農業主題常設展規劃等) 3.管理維護規劃(例如古蹟與歷史建築日常維護管理計畫等) 4.緊急通報及安全監控規劃 5.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6.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7.外部串聯自行車道之旅遊規劃 8.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5.預估財務報表(例如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例如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 7.敏感性分析 8.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各級距比例皆增加 0.1%者，得分 0.25 分，得分最多為 5 分。
六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及移轉返還計畫	1.風險管理規劃(例如主要風險因素、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2.保險規劃(例如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3.移轉返還規劃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七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例如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臺中在地產業推廣活動、臺中在地產業進駐空間使用優惠、相關展銷之農特產品使用臺中在地業者生產之比例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委員會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

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應於甄審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審查時間為民國108年10月1日14時00分，地點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會議室(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2人以內。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7)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3.2 資格審查項目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2)
- 2.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3)
-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4，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5.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6)
-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7，無則免附)
-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8)
- 8.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9)(不得補正及補件)
- 9.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正本乙份。(附件10，無則免附)
- 10.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11)
-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2.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3.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 1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 16.投資計畫書乙式15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報價單、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4 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 6.3.5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6.4 綜合評審

- 6.4.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6.4.2 甄審委員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
- 6.4.3 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甄審項目「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由甄審委員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 6.4.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經營團隊主要人員，若非公司負責人，則應出具附件 7 代理人委任書以茲證明，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之家數若達到 3 家以上，簡報時間則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6.4.5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 6.4.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4.7 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4.8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 6.4.9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 6.4.10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 6.4.11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4.1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例如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例如團隊成員有馬術協會或馬術委員會擔任協力廠商或顧問者佳）	15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裝修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例如空間設計原則、戶外景觀規劃等） 2.裝修工程規劃（例如施工方法、施工項目、工程期程與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3.營運設備購買計畫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1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例如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2.營運服務規劃（例如營運內容、收費標準、馬事相關活動規劃、農業主題常設展規劃等） 3.管理維護規劃（例如古蹟與歷史建築日常維護管理計畫等） 4.緊急通報及安全監控規劃 5.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6.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7.外部串聯自行車道之旅遊規劃 8.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30
四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5.預估財務報表（例如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例如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 7.敏感性分析 8.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15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各級距比例皆增加 0.1%者，得分 0.25 分，得分最多為 5 分。	5
六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及移轉返還計畫	1.風險管理規劃（例如主要風險因素、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2.保險規劃（例如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3.移轉返還規劃 4.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5
七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例如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臺中在地產業推廣活動、臺中在地產業進駐空間使用優惠、相關展銷之農特產品使用臺中在地業者生產之比例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15
八	簡報與答詢	—	5
	合計	—	100

6.4.13 評定方式

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甄審委員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

(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甄審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3.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總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若評分總和再相同者，則以「營運計畫」得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若合格申請人已離席，則由主席代為抽籤，該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6.4.1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4.15 如甄審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委員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1)或(3)辦理。

6.4.16 廢(流)標處理：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視為廢(流)標：

- A.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
- B.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C.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 B、C 之情事者，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6.5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5.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日後第 7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後第 17 日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後第 35 日(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3 日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10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15 日內 (資格審查日)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綜合評審	資格審查日後第 20 日內 (評定日)	召開甄審委員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第 25 日內 (完成議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完成議約日後第 30 日內 (完成簽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6.5.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縮短或展延，以執行機關公告為主。

6.5.3 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7.1.1 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於執行機關指定之點交日，將本案之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及設備等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7.2.1 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協助公用設備申請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本案用水、用電、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申請。

7.2.3 其他協助事項

民間機構如有其他需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民間機構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經執行機關認可者，將列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

7.2.4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

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定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之內容。

8.1.2 議約時程

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執行機關開始進行議約。最優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議約時，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之或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2.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執行機關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議約手續。

8.1.4 簡報答詢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應納入契約本文或投資執行計畫書，除文字語意確認外，不得修改。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以原單一廠商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15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或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及獨立設帳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8.2.2 本案最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應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完成議約日後 30 日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契約期間內所持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 51%。

8.2.3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4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8.2.5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8.3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1.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戶：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30045094015）。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最優申請人應在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14），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應於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更換，未辦理更換者執行機關得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履約保證金。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詳如投資契約之約定。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且最優申請人無待辦事項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完成議約日起 30 日內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

- 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執行機關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4.2 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或廢止。

附件1：本案於臺中花博結束後留存之設施內容

項次	設施類別	設施名稱
拆除	景觀	阿拉伯皇家寶馬、蕨類國王、蛇藥植物區、馬食植物區、馬名植物區、達爾文綠地、樹與山、大地的擁抱、石虎的守護、森語圖書館、大地餐桌
	其他	流星花園紀念品旗艦店、貨櫃、旋轉木馬、小火車驗票閘門、驗票閘門(三處)、景觀廁所(3座)、國際市集、好農市集
保留	場館 (設施)	馬術競技場、馬場福利社、聞香下馬餐廳、第八馬廐市集、掌工坊、第一馬廐、第二馬廐、第三馬廐、第五馬廐、場本部及駿馬照壁、馬場風華館、故宮花蝶館、場長宿舍、紀念碑、遊客中心、花舞館
	景觀	走馬看花、迴迴草原、花舞香坡、花仙子、綠色星空
	其他	售票亭(兩處)、三處剪影設施(與花相遇、與樹生活、給大自然的話)

註：未來以執行機關實際點交為準。

附件2：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申請書（附件 3）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4）（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申請切結書（附件 6）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6.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7）（無則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 8）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8.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9）（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9.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 10）（無則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申請須知第 4.1.3 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並應檢附財務報表。 (2)依法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2.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提供經營馬術體驗或觀光遊憩設施之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申請人並應提供經營產業展銷(含農業)或展覽設施之相關創意設計及行銷能力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中具有前述(1)與(2)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4)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4.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附件 11）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6.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	1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付文件均符合規定。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附件3：申請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旨：為參與 貴局辦理「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旨：為參與 貴局辦理「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法人名稱）共同組成（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茲推舉_____為合作聯盟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且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合作聯盟授權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申請切結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代理人委任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法人）地址：_____
公司（法人）電話：_____
公司（法人）傳真：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_____（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負責人為外國人則填載護照號碼）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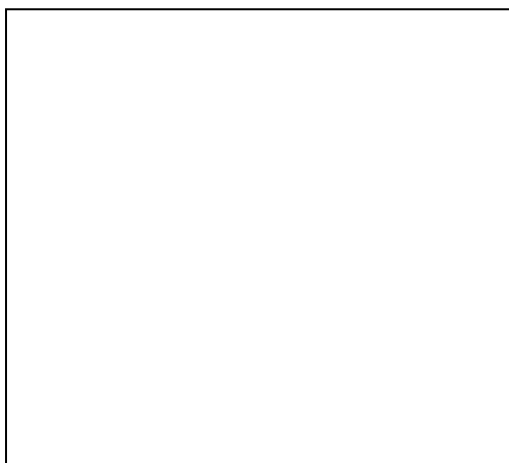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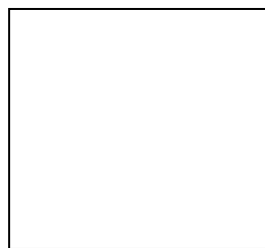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權利金報價單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報價金額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按下列營業總收入之比例繳付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變動權利金百分比如低於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申請人 承諾百分比	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例
	4千萬元以下(含)		1%
	超過4千萬元(不含)且 8千萬元以下(含)之部分		2%
超過8千萬元(不含)之部分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備註：1.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2.申請人承諾百分比以小數點第一位為限，超出者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立意願書人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合作同意書人

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2.本釋疑表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企劃科；聯絡電話：(08) 2228-9111#58621；傳真：(04) 2525-1620）

項次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份或投資契約部份；「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_____（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
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
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75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
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一、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
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
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
何理由推諉拖延。
- 二、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行使抵銷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6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
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四、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章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乙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銀行（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理人）：_____（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4：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_____（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簽訂「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50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一、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二、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行使抵銷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2年，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四、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章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乙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銀行（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理人）：_____（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文件外封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收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執行機關收件時間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案 號：

案件名稱：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